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承辦人: 

科長: 

機管首長: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局 111 年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於 110 年下半年研訂，共分成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等三面向，其中核心業務訂有 8 項：「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加強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辦理本縣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勞務採購計畫」。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就職掌策略目標達成情形檢討並提出相關數據資料，確認策略目標績效分析是否正確後，撰具本局施政績效報告，提報至本府績效評估小組會議進行複評。
- 三、本施政績效報告有利於檢討當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及策勵同仁賡續致力達成往後施政計畫目標。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8%）	防火宣導（2%） （顧客面向）	5 場	5 場	100%	2	111 年規劃辦理 5 場大型防火宣導活動，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2%） （學習與成長面向）	2 場	2 場	100%	2	111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合併辦理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共計 2 場，目標達成度 100%。
	提升安檢檢查次數（2%） （顧客面向）	2,000 家次	3,188 家次	159%	2	111 年共計檢查 3,188 家次，目標達成度 159%。
	宣導場所網路檢修申報率（1%） （顧客面向）	90%	99.8%	111%	1	111 年已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計 4,157 家，111 年已辦理網路申報計 4,147 家，申報率達 99.8%，目標達成度 111%。
	場所提報自衛編組訓練計畫及演練（1%） （顧客面向）	90%	99%	110%	1	111 年防火管理列管 1,401 家，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已實施 2,504 次，場所申報率 99%，目標達成度 110%。

二、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4%）	辦理各級消防人員之災害搶救演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6 次	10 次	166%	2	111 年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訓練共計 10 次，目標達成度 166%。
	採購新式救災器材（2%）（內部流程面向）	1 批	1 批	100%	2	購置水域裝備、水帶、空氣呼吸器組及化災裝備等 1 批，提升本縣消防救災戰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8%）	強化災害防救組織運作（2%）（內部流程面向）	2 場	2 場	100%	2	1、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 場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 2、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 1 場三合一會報，有效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系統測試及開設（2%）（內部流程面向）	100%	100%	100%	2	1、111 年 9 月 2 日 21 時起至 4 日 11 時止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2、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 2 場防救災業務人員 EMIC2.0 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進行 EMIC 系統演練測試。
	辦理災害防救演（訓）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3 場	3 場	100%	2	1、111 年 6 月 21 日於苗栗市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辦理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 2、111 年 EMIC 系統測試 4 月 27 日及 10 月 27 日各 1 場。
	辦理防災宣導教育（2%）（學習與成長面向）	30 場	30 場	100%	2	本縣各消防大（分）隊及災害管理科辦理防災宣導共計 30 場。
四、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命財產安全（5%）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1%）（學習與成長面向）	1 梯	1 梯	100%	1	111 年辦理 1 梯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達成度 100%。
	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2 梯	2 梯	100%	2	111 年辦理 2 梯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達成度 100%。。
	辦理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2%）（顧客面向）	1,000 戶	1,210 戶	121%	2	共簽訂 1,210 戶供氣定型化契約，達成度 121%。
五、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6%）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3 梯	3 梯	100%	2	111 年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計 3 梯次，目標達成度 100%。
	醫療指導醫師協勤時數（2%）（學習與成長面向）	25 時 / 月	25 時 / 月	100%	2	111 年醫療指導醫師協勤總時數計 300 小時，每月平均 25 小時，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2%)(顧客面向)	20 場	20 場	100%	2	111 年辦理緊急救護宣導計 20 場，目標達成度 100%。
六、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6%)	每月編排勤務督導 (3%)(內部流程面向)	12 次/年	12 次	100%	3	111 年每月均編排勤務督導，共計 12 次，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3%)(學習與成長面向)	60 場	60 場	100%	3	111 年各大隊辦理大隊組訓共計 60 場，目標達成度 100%。
七、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4%)	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演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2 次	2 次	100%	2	111 上、下半年分別辦理本局 119 大量話務湧線演練，落實緊急應變處置，強化勤務派遣效能，積極回應民眾報案需求，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2%)(學習與成長面向)	2 次	2 次	100%	2	111 年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2 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地區派出所及本局外勤單位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目標達成率 100%。
八、辦理本縣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勞務採購計畫(4%)	辦理本縣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勞務採購計畫(4%)(顧客面向)	1 式	1 式	100%	4	本縣 111 年捕蜂捉蛇通報處理件數為 5,035 件，共計執行捉蛇 2,601 件、捕蜂 2,435 件，執行成效良好，獲民眾高度肯定。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內部流程面向)	100%	100%	100%	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二)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內部流程面向)	10 場	10 場	100%	5	各機關(單位)辦理 5 場次者,給基本分 3%, 每加 1 場次加 0.4%分最多加至 2%。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所屬人員達成年度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4%)。(學習與成長面向) (二)薦送人員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活動,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參訓人員是否到訓、全程參與(2%)。(學習與成長面向)	配合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時數		100%	6	一、所屬人員完成每人每年應完成之各類學習時數達成比率： 1. 達 100%者,得 4%。 2. 達 90%以上,未達 100%者,得 3%。 3. 達 80%以上,未達 90%者,得 2%。 4. 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 1%。 5. 未達 70%者,本項 0 分。 二、依分配人數參加各機關(構)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視配合調訓情形給分,最高 2%,有未依分配人數指派、未到訓、中途退出情事者每次扣 0.2%。
三、差勤管理(6%)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內部流程面向) (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內部流程面向)			100%	6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3%。 受評機關(單位)年度有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人員者,該季不予給分;有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超過 5 筆未超過 10 人員者,該季給予 0.25%,有季未超過 5 筆人員者,該季給予 0.5%,無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該季給予 0.75%(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 3% 納入前項計算)。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事費)(10%)	100分	75.27	75.27%	7.53	$((\text{預算實支數 } 704,618,216 + \text{應付歲出款 } 44,943,269 - \text{人事費 } 634,261,260) / (\text{預算數 } 884,368,000 - 648,453,000)) \times 50\% + 50\% = 75.27\%$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100分	7.35	7.35%	7	$((\text{預算數 } 235,915,000 - \text{決算數 } 218,576,237) / \text{預算數 } 235,915,000) \times 100\% = 7.35\%$ (不含人事費。)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53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 一、執行 110 下半年及 111 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計畫，經內政部於 111 年公佈評定總成績皆為 100% 為最優秀成績。
- 二、本縣消防安全列管 4,844 家(高層建築物 8 家、10 樓以上建築物 129 家)，執行各類場所檢查 3,188 家、限改 411 家、發現妨礙避難逃生協助查報主管機關 6 家。
- 三、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檢查(撞球場、圖書館、視聽伴唱、汽車旅館…等) 553 家，限改 21 家，均已改善完畢。
- 四、執行春節人潮出入眾多場所稽查(百貨公司、大賣場、視聽伴唱、旅賓館…等) 631 家、限改 91 家，有效保障消費者消防安全。
- 五、執行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173 家次，取締違規場所 4 家，處罰鍰新臺幣 11 萬元整。
- 六、執行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檢查 170 家次，皆符合規定。

- 七、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474 家次，取締違規場所 1 家，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執行 111 年受理 119 報案電話計 68,638 件，其中有效案件 41,613 件，派遣火災搶救 2,717 件、緊急救護 33,487 件、為民服務及其他 5,409 件。
- 九、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本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使本縣各級機關之災害防救人員熟悉系統功能、架構、操作流程，以增進災害發生時各項災情管理之順暢。
- 十、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會中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整備事項，以加強本縣災害防救工作督導及考核。
- 十一、111 年 6 月 21 日假苗栗市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辦理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及處置作為，提升防救災能力。
- 十二、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三合一會報，藉由會中兵推，增強各業務主管單位於災難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 十三、為因應軒嵐諾颱風，於 111 年 9 月 2 日 21 時起至 9 月 4 日 11 時止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增強災害防救機關間協調聯繫事宜，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機關處理。
- 十四、111 年 11 月 7 日假本局後龍消防分隊辦理消防小型水箱車捐贈典禮，啟用配有適合轄區特性之高壓細水霧系統小型水箱車及電動破壞器材，大幅提升救災效能及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十五、為確保配發之空氣呼吸器(含背架氣瓶組、面罩及肺力閥)堪用情形，進而提升搶救效能，本局 111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空氣呼吸器面罩、肺力閥及背架」駐點檢修完竣。
- 十六、辦理救援用潛水裝備定期檢驗，共完成檢驗浮力背心(BCD)54 件及調節器(含三用錶)57 件，有效提升執行水域救生安全。
- 十七、辦理各項高危險場所演練及搶救困難場所搶救演練 495 場次，藉以強化本局各項救援(生)技能及培養團隊默契。
- 十八、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計 418 人，有效延續證照效力，提升緊急救護技能。
- 十九、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20 場次，共計 10,515 人次。
- 二十、辦理 1 梯次救助人員資格訓練，精進本局消防人員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俾利搜救任務順利執行。

- 二十一、辦理 1 梯次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AFAA）重量訓練指導教練證照，共計 19 人次，精進本局消防人員升本局體適能專業人才，建立正確的知識與專業技術，以利未來設計安全有效的課程計畫。
- 二十二、辦理 1 梯次雪地訓練室內課程，提升山搜小組成員雪地攀登的基本技能與知識，同時也藉由實地不同地形的攀登，厚植雪地攀登高山的基礎能力。
- 二十三、本年移師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辦理 1 梯次重型救援訓練，提升本局重型載具救援能力，確立重型救援行動方案，建立安全、有效之搶救行動。
- 二十四、辦理 2 梯次高級、救援潛水訓練，提升本局同仁水域救援能力，強化潛水搜救技能，以確保任務之遂行，並維護同仁執勤時之安全。
- 二十五、辦理 2 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共計 27 人次，提升本局同仁山域救援能力，增進消防同仁山域搜救應勤專業知識，提升山域救援效能，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在黃金時間內救出走失民眾，保護縣民生命安全。
- 二十六、辦理 9 梯次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新式體能暨搜索籠訓練，提升本局同仁在連續重度工作及環境受限下，學習定向搜索技術及通過障礙，進而對救災安全管理機制、救災任務編組、人命搜索要領及個人救災安全等提供更精準的培訓方針，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二十七、辦理 25 梯次救助精進複訓，以整合救助人員救災共同語言及培養不同單位間救災默契，於救災現場發揮所學專業技術，迅速執行人命搜救，提升本局救災能量。
- 二十八、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更新，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縱向指揮及橫向協調聯繫之效能。
- 二十九、辦理 119 集中受理報案系統設備暨災害應變中心設施維護，維運期間維護本局有關 119 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設備軟硬體運作正常，以提升本局救災執行效能，有效降低整體維運失能風險，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
- 三十、辦理 111 年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設備更新及遷建北區救災救護北區無線電中繼站台。
- 三十一、本局利用全球資訊網平台宣導檢修申報線上申辦電子化系統，111 年網路申報已達 99.8%。

三十二、本局竹南分隊隊員魏佩如、銅鑼分隊隊員丁英盛分別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度績優救護人員急救精靈獎及資深救護貢獻獎。

三十三、本局救護義消林明卿榮獲 110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章銀質獎。

三十四、本局泰安分隊小隊長陳惟弘、大湖義消分隊長韋凱彥分別榮獲 111 年鳳凰獎消防及義消楷模。

三十五、編列 7,328 萬元購置消防及救災車輛 9 輛，計有小型幫浦車 1 輛、小型水箱車 3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以及複合災害多功能裝備器材車 2 輛，提升本縣救災戰力。

三十六、善用民間資源，積極邀集地方仕紳慷慨解囊，本期獲得各界人士認同，共受贈救護車 5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小型消防水箱車 1 輛、防水破壞器材 1 組、消防衣帽鞋組 1 批、熱顯像儀 5 套、鈦合金擔架附 TIROL 輕量輪組 1 組及耳機通話器等裝備，折合市價共計 2,927 萬 9,486 元整。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8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53 分

分數小計 79.53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15%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及因應策略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財務面向)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費)	-24.73	111 年預算執行率項目權分為 10 分，本局評核成果為 7.53 分，未來將妥善分配資源，有效利用預算，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2.65	111 年財政收支平衡項目權分為 10 分，本局評核成果為 7 分，未來將持續擷節各項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8 大項「核心業務」執行績效顯著良好，112 年本局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鼓勵同仁繼續維持各項優越成績，精進為民服務工作，營造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